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在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因时间紧迫，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立祥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港币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

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意向书》，在老挝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离子膜氯碱（一期）老挝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办理成立项目公司的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老挝氯碱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